

索引号:	1122000041275444XP/2024-03449	分类:	安全生产;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体育局	成文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标题:	吉林省体育局关于开展2024-2025年雪季全省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体安字〔2024〕21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吉林省体育局关于开展2024-2025年雪季全省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吉体安字〔2024〕21号

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长白山管委会体育行政部门，长春新区体育行政部门，梅河口市体育行政部门：

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2025年雪季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体办字〔2024〕154号）要求，为加强我省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冰雪运动安全，现就开展2024-2025年雪季全省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范围为全省所有向社会开放的滑冰场所和滑雪场所。在全省冰雪场所全面自查和所在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安全检查的基础上，国家体育总局组成联合检查组来我省对全省冰雪运动场所安全工作部署和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二、检查内容

- 冰雪运动场所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 冰雪运动场所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安全人员配备、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
- 各市（州）体育部门履行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监管职责、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情况。
- 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冰雪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开展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三、时间安排

(一) 2024年11月25日前,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冰雪运动场所名单(含已开放及本雪季预计开放的场所)报送吉林省体育局。联系人:王勇,联系电话:0431-88618845、13944188421。邮箱:bosswang1217@163.com。

(二) 2024年12月1日-2025年1月15日,体育总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将抽查我省部分冰雪运动场所,对我省做好冰雪运动场所开放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对冰雪运动场所执行国家标准情况进行技术检验,省体育局将派员同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工作指导。

(三) 2025年1月16日-2月28日,督促整改阶段。体育总局向省体育局反馈冰雪运动场所安全检查情况,各市州体育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入检查,督促当地体育场所及时整改,并将本地区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省体育局,省体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至体育总局。

(四) 2025年3月1日-15日,各市(州)要全面总结本雪季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进一步提高冰雪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 建立协同机制,全面排查隐患。要按照属地原则部署开展本地区冰雪运动场所自查和体育部门实地隐患排查工作,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市(州)体育部门要积极与当地同级相关部门建立有效顺畅的沟通协调和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确保安全管理工作不落空、无盲区。各市(州)检查范围应覆盖本地区全部冰雪场所,检查内容应突出覆盖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全部要求,实现全覆盖、无死角。鼓励将专业性较强的技术性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不断提高监督检查的科学化水平。

(二) 加强宣传培训,强化安全意识。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宣传,提高冰雪运动场所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普及冰雪运动安全知识,监督指导经营单位建立并落实安全培训制度,不断强化经营单位的安全责任意识和人民群众的冰雪运动安全意识。

(三) 狠抓督促整改,依法实施惩戒。要严格贯彻新《体育法》关于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的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对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严格执行《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充分利用诚信约束手段,加大对失信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

此通知。

吉林省体育局

2024年12月11日